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民著訴字第74號

原告 陳建名

訴訟代理人 陳威駿律師

複代理人 馬維隆律師

被告 香光尼僧團養慧學苑

香光莊嚴雜誌社

共同

法定代理人 釋悟因（即陳夏珠）

被告 養慧學苑藍韻合唱團

法定代理人 劉美華

張綺芬

上列當事人間侵害著作權有關財產權爭議等事件，業經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就被告香光尼僧團養慧學苑、香光莊嚴雜誌社及養慧學苑藍韻合唱團之部分，尚有調查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智慧財產第四庭

法官 李郁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書記官 張珮琦